

113 年度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短期職業訓練暨技能認證訓練 招訓簡章

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
訓練單位：臺中市總工業會

招訓字號：113 短訓字第 10 號
經費來源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

廣告

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證照班(一)-34 小時-15 人	
課程內容	1. 堆高機相關法規 2. 堆高機自動檢查及事故預防 3. 堆高機運轉相關力學知識 4. 堆高機行駛裝置之構造及操作方法 5. 堆高機裝卸裝置之構造及操作方法 6. 堆高機操作實習
招訓對象	一、跨局處轉介或不利處境女性優先錄取專班。 二、基本資格： (一)設籍於本市之在職勞工(在職者需提供在職相關證明)或本市之失業勞工(失業者需提供失業相關證明)。 (二)各訓練班次以招收在職者為原則；招生人數不滿者，得招收失業者，其比率以不逾錄取人數百分之十五為原則。 (三)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民政局、原民會將優先轉介及保留不利處境女性參訓名額，資格不限制為在職者或失業者身分，本班為女性優先錄取專班，參訓女性至少須佔預訓人數 2/3(即 10 人)。
訓練日期	113 年 08 月 06 日 ~ 113 年 09 月 22 日
上課時間	1. 學科：8 月 6、8 日 18:30~21:30；8 月 7 日 17:30~21:30(學科共計 10 小時) 術科：8 月 10 日、8 月 11 日、9 月 22 日 08:00~16:30 (術科實習共計 24 小時)。 2. 訓練期間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停課後需擇期補課，補課期間視同正常上課，參訓學員因故未到課者，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
上課地點	學科：臺中市豐原區東仁街 138 號六樓 術科：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大道五段 48 號
報名資訊	1. 報名方式：現場或電話至訓練單位報名。 2. 報名文件： (1)一般身分：請繳交報名表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請貼妥於報名表中身分證影本黏貼處)。 (2)特殊資格：除一般身分文件外，另請檢附特殊資格證明文件。 3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07 月 12 日截止，並於 113 年 07 月 17 日辦理甄試，經甄試合格後通知錄訓。 4. 報名電話：☎04-25262934 分機 411 吳小姐 傳真：04-25257016
訓練費用	1. 一般身分參訓學員，需繳交 20%訓練費用即 2,837 元，於課程結束後繳入臺中市庫，概不退費。 2. 特殊資格參訓學員，學費全額免費。 (1)獨力負擔家計者。(2)45 歲以上中高齡者。(3)身心障礙者。(4)原住民。(5)生活扶助戶(符合社會救助法所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)。(6)更生受保護人。(7)長期失業者。(8)新住民。(9)因犯罪被害人。(10)中輟少年或自立少年。(11)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。(12)經本市就服處轉介之遊民(13)其他經本市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者。
甄選機制	1. 甄選方式：採筆試及口試(含基本資料審查)，筆口試日期於 113 年 07 月 17 日下午二點假本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(臺中市豐原區東仁街 138 號 7 樓)舉行，逾時 15 分鐘未到視同放棄。 2. 考試學科：參考題請至本會網站下載專區參閱 http://www.thiu.org.tw

注意
事項

1. 學員每人預收保證金新臺幣 7,093 元，課程結束後，參訓時數達 2/3 (含) 以上，於結訓當日全額無息退還。
2. 學員報到當天未報到或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，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
3. 各班訓練起迄日期視報名情形做調整，若有更改將另行通知，並於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公告 (網址：<http://www.labor.taichung.gov.tw/>)。最低開班人數須達預訓人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。
4. 訓練課程如有異動，隨時於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網站更新，請上網查閱。
5. 報名受訓資格如有不實，學員應負一切法律責任。